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271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题的复函

中山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中发改费管〔2016〕2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免征对象认定问题。《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规定的免征对象企业，包括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“营业执照”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“企业”的经营单位；以及按你单位向工商部门了解的情况，认定新版《营业执照》中社会信用代码第2位数字（代表“机构类型”）为“1”的企业。具体请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依据。

二、关于土地登记（证书）费界定的问题。根据《国家土地

管理局、测绘局、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》【国土（籍）字〔1990〕93号】规定，涉及土地登记收费的收费项目为“土地权属调查、地籍测绘”和“土地注册登记、发证”。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规定免征地方收入的“土地登记（证书）费”仅限于“土地登记证书费”（土地注册登记、发证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。